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07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376735100E_112000714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隨班附讀甄審簡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2年1月18日政院教研字第1120001821號函辦理。
- 二、國立政治大學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代理（課）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完成個人職涯規劃，特辦理該學分班。
- 三、修畢該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旨揭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對象：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生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



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聘期為三個月以上)。

五、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2月6日(星期一)13:00止。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

(<http://tisec.nccu.edu.tw>)查詢。聯絡電話：(02) 2938-789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